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林草湿荒

综合图斑举证、森林督查外业调查项目

工 程 地 点：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证 书 等 级：甲 B 级

委 托 方：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受 托 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林草湿荒综合图斑举证、森林督查外业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国土变更不一致图斑举证外业调查工作；
- 1.2 内业在国土调查举证、统一调查系统上报；
- 1.3 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审核并上报成果；
- 1.4 编制调查工作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全部项目所需资料与文件并支付首期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通过审核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举证平台。
- 2.4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智慧林草云平台》等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 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1) 哈巴河林管分局的不一致图斑举证账号及审核账号；
- (2)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甲方向乙方交付全部项目所需资料与文件并支付首期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林草湿荒综合图斑举证、森林督查外业调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一套；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外业调查与内业成果编制相结；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数据通过审核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举证平台；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数据通过审核，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出具书面验收通过证明。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6月10日前、哈巴河林管分局。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及时组织专家对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进行评审和验收，乙方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评审验收后，视为提交工作成果合格。乙方将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成果资料以扫描件同时以邮寄的方式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原件邮寄给甲方，如乙方需向甲方确认问题，以电子邮件、指定对接人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即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若甲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之后发现新问题的及时告知后乙方应及时（3日内）修改完善。

5.6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宽限期（10日内）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视为



严重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全部款项，若产生与此相关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和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97500.00 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3200213104

6.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50%，即人民币¥2487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调查报告，数据通过审核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举证平台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即人民币¥2487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MB1694956X

单位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人民路 45 号



电话：0906-66227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巴河县支行

银行账户：30156001040010837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按约定支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主要核心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核心部分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及上述合同约定的内容均符合要求时，及



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8)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 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责任。

(9) 甲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 (直接写清楚几份), 乙方另收工本费, 乙方导致的原因除外。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 参加有关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 (清楚明确写明),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是否收费及收费多少, 协商不成的, 视为不收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泄密的, 乙方应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开始



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8.2 乙方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标准时，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除立即支付合同款外，还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乙方无故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尽快全力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实际损失的，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和律师代理费等。

8.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成果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除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和律师代理费等。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参照 8.3 条第二款违约责任执行。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 (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 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 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项目负责人：尚彬

移动电话：18997525119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人民路 45 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田华

移动电话：1829244856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11.3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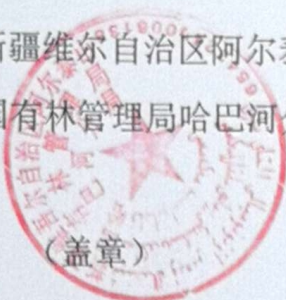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
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哈巴河县人民路 45 号

邮政编码：836700

联系人：原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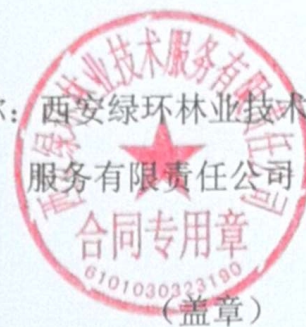
电话：189997904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巴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3015600104001083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西安绿环林业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田华

电话：1829244856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02131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